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之平均日數與其他地方法院相較，明顯偏高，是否涉有遲延審判、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迅速審判為刑事被告的重要權利，受迅速而妥適之審判，係保障人民訴訟權之重要環節。為落實刑事被告受迅速審判的權利，以避免「遲來的正義，非正義」之遺憾，國內學術界迭有呼籲儘速研擬「速審法」之呼聲，以保障刑事被告之權益。司法院為促進刑事案件之妥速審結，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已於近期內多次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舉行公聽會，並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以司法審判之實務面分析，亦有必要依相關之數據資料，檢視審判實務上案件審理是否妥速之實際現況。依過去3年之司法院統計收受案件量最多之前5名地方法院，分別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此5地方法院除同有較多之受理案件量外，其管轄之區域亦同屬人口較為密集且工商業發達之都會型地方法院，具有之共通性較高，再依所轄之區域，其範圍涵括全臺之北、中、南區域。以過去3年受理案件數之統計，前開5地方法院均為前5名，足見受理案件數量已具穩定性，可使本案調查之比較分析更具參考意義，爰本調查係以前開5地方法院之數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以司法統計之數據為比較分析之基礎。本院為調查本案，除向司法院調閱有關資料、蒐羅各項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外，並約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到院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經綜整相關資料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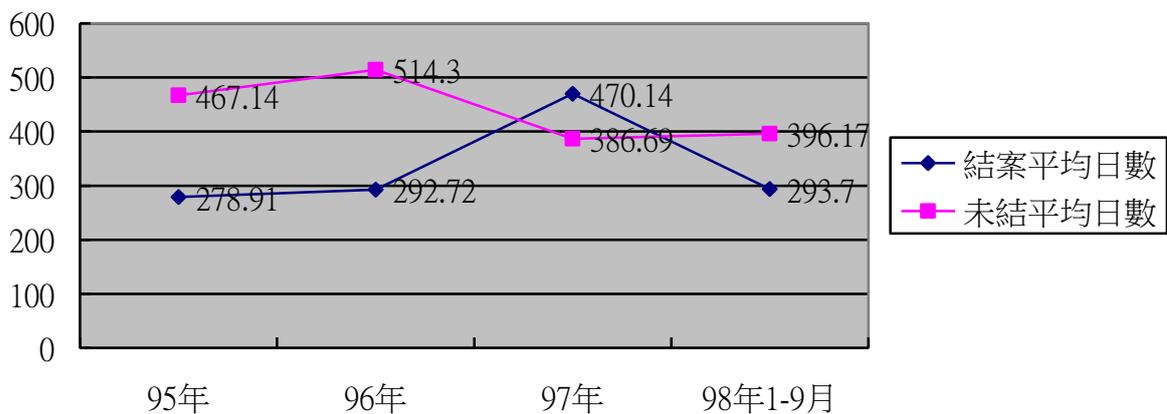
謹提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重大刑案結案分析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重大刑案「結案平均日數」與「未結平均日數」交叉比較分析

圖 A

重大刑案結案平均日數與未結平均日數交叉分析比較圖



- 1、終結重大刑案所需平均日數以近3年5地方法院之資料顯示，均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需日數最長（如圖5），尤其97年470.14日較第2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311.2日高出51%，較全國平均日數292.53日高出近61%。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近3年之數據顯示，97年之470.14日亦較該院96年之292.72日高出60.6%。98年1-9月結案平均日數則又回歸96年以前相當之數據。
- 2、然自「重大刑案結案平均日數」¹與「重大刑案未結平均日數」²交叉分析，96年未結平均日數高達514.3日，顯示當年度久懸案件未結者累積之平均日數甚多，而97年之未結平均日數則從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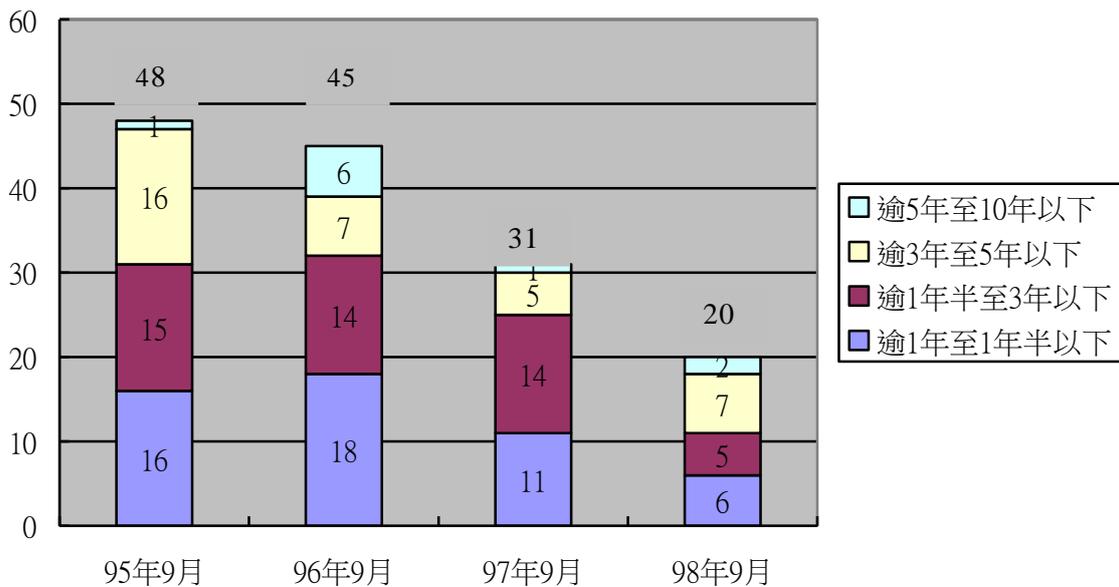
¹ 案件結案日數係以案件收案日至審結日所經過之期間計算。

² 案件未結日數係以案件收案日至統計之當年度或當月之年底或月底所經過之期間計算。

年之 514.3 日降為 97 年之 386.69 日，降幅顯著，其原因為 97 年當年度審結重大刑案 108 件，其中包含陳年久懸之案件，以致 97 年之結案平均日數驟升為 470.14 日，然同年之未結平均日數則亦同步下降。至 98 年 1-9 月結案平均日數則降至 293.7 日。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重大刑案未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圖
圖 B

重大刑案未結件數及時間經過分析圖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5 年 9 月底之統計重大案件未結件數為 48 件，96 年 9 月底降為 45 件，97 年 9 月底降為 31 件，至 98 年 9 月底降為 20 件，自趨勢觀之，呈逐年下降態勢。
- 2、以 96 年 9 月底與 97 年 9 月底之數據比較，時間經過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之案件由 6 件減為 1 件，逾 3 年至 5 年以下之案件由 7 件減為 5 件，足見 97 年度該院審結多件經年久懸案件，始致未結案

件數及未結平均日數均下降。

- 3、98年1-9月之整體重大刑案未結件數雖有下降，惟逾3年至5年以下之案件則由5件增為7件，逾5年至10年以下案件，則由1件增為2件，應值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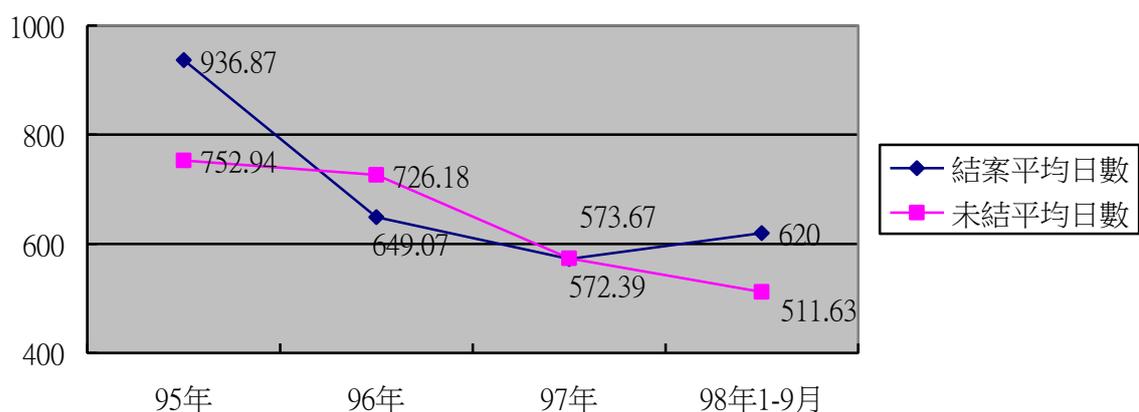
(三)綜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重大刑案審結日數近3年在5地方法院中為最高，惟95年與96年與他院之差距幅度尚不顯著，97年則因審結多件陳年久懸案件，致該年之結案平均日數驟升，98年1-9月則顯著下降，重大刑案未結案件數又呈逐年下降趨勢，該院之說明資料稱舊案之清理已具相當成效等語，自上開統計數據觀之，應屬可採。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貪污罪結案分析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結案平均日數與未結平均日數交叉比較分析

圖 C

貪污罪結案平均日數與未結平均日數交叉分析比較圖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關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97年結案平均日數為 572.39 日，在 5 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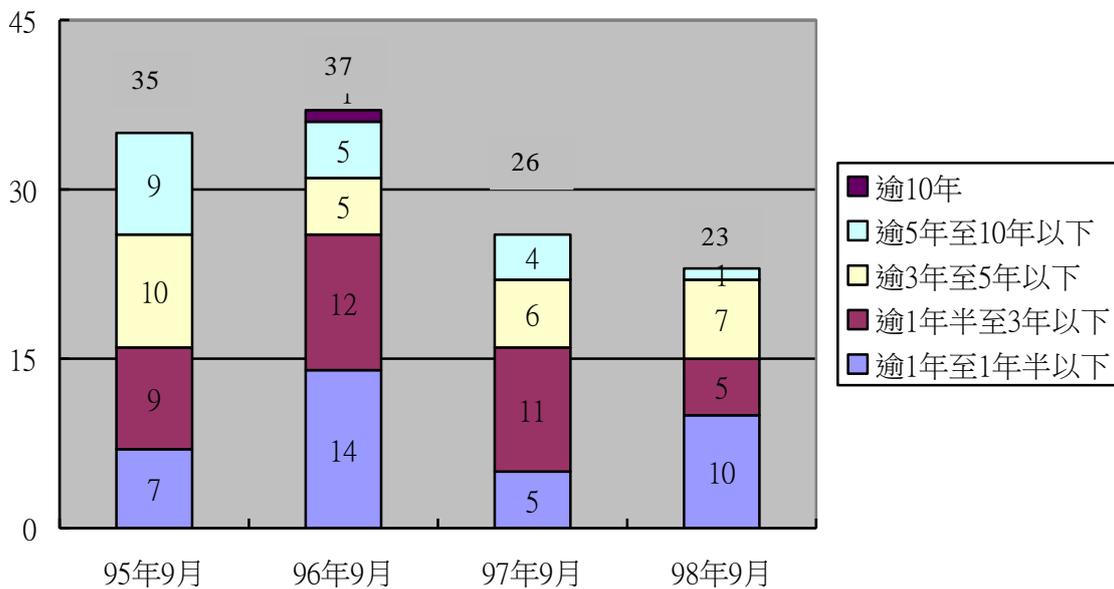
中為日數最長者(如圖 9)，較第 2 名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 503.61 日高出 68.78 日。

- 2、惟自該院「結案平均日數」之近 3 年數據觀察係呈下降趨勢，98 年 1-9 月之數據則又呈溫和上升。
- 3、自該院「結案平均日數」與「未結平均日數」觀察，此二項數據均呈同步下降趨勢，98 年 1-9 月結案平均日數雖有上升，然未結平均日數仍續下降至 511.63 日。顯示部分久懸案件於此一期間結案，故呈二線分歧走勢。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結案件數及事件經過時間分析圖

圖 D

貪污罪案件未結件數及時間經過分析圖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5 年 9 月底之統計貪污案件未結件數為 35 件，96 年 9 月底為 37 件，97 年 9 月底降為 26 件，至 98 年 9 月底降為 23 件，自趨勢觀之，係呈下降趨勢。
- 2、以逾 3 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案件數比較，95 年 9 月

底為 19 件，96 年 9 月底為 11 件，97 年 9 月底為 10 件，至 98 年 9 月底降為 8 件，亦呈下降趨勢。

(三)綜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審結日數近 3 年在 5 地方法院中為最高，惟該院與自身前 3 年之數據相較，貪污罪未結案件數已見減少，逾 3 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案件數，亦逐年下降，該院於近年結清貪污案件之舊案，應已見成效。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殺人罪結案分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殺人罪結案所需日數在 5 地方法院中尚非最高（如圖 8），依 97 年之數據為 160.59 日，短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 171.85 日。又 97 年度殺人罪案件（包括殺人既遂、殺人未遂、過失致死等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結案日數逾 16 個月之案件共計 13 件，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同（如圖 10）。再參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臺北、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及 96 年之殺人罪案件收案件數，95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案件數 373 件，略高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 349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 174 件；96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案件數 308 件，亦高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 289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 139 件。綜上觀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殺人罪案件結案之審結速度，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尚屬相當，並無顯著高於其他各地方法院之情形。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結構分析

(一)如圖 12，依 97 年底之統計數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實有法官人數為 164 人，為 5 法院中最多者，其次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實有法官人數為 145 人，再次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實有法官人數為 132 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居第 4 及

第 5，法官人數分別為 122 人及 92 人。而從 97 年法院收受案件量之數據分析，收受案件最多之地方法院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66670 件，依序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0262 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061 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2198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8947 件（如圖 1）。故如純粹從 5 地方法院法官配置人數與收案量分析（法官／案件比評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非負擔最重之法院。

（二）再依 97 年 5 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分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 91.14 件，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 90.52 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 81.59 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 70.49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55.91 件³，故依此每月結案平均數而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亦非工作負擔最重之法院。

（三）然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法官結構比例與其他 4 地方法院相較，候補法官 61 人，所佔比例 42%（如圖 E），為 5 地方法院最高者（如圖 F），高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 35 人，3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 22 人，13%，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之 14 人，1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 5 人，4%。

圖 E

³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97 年，5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分。

97年高雄地院法官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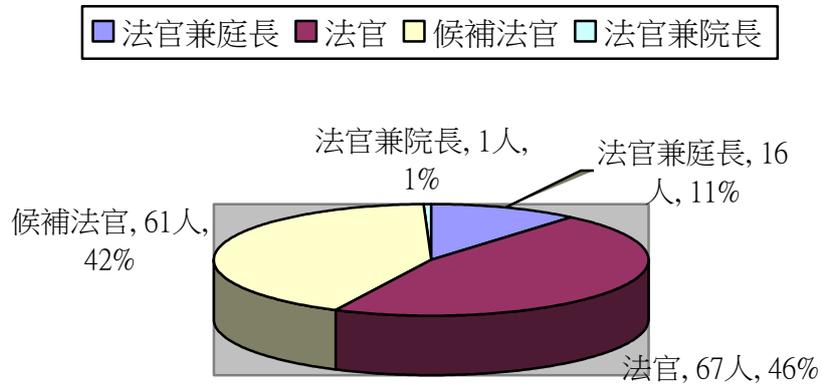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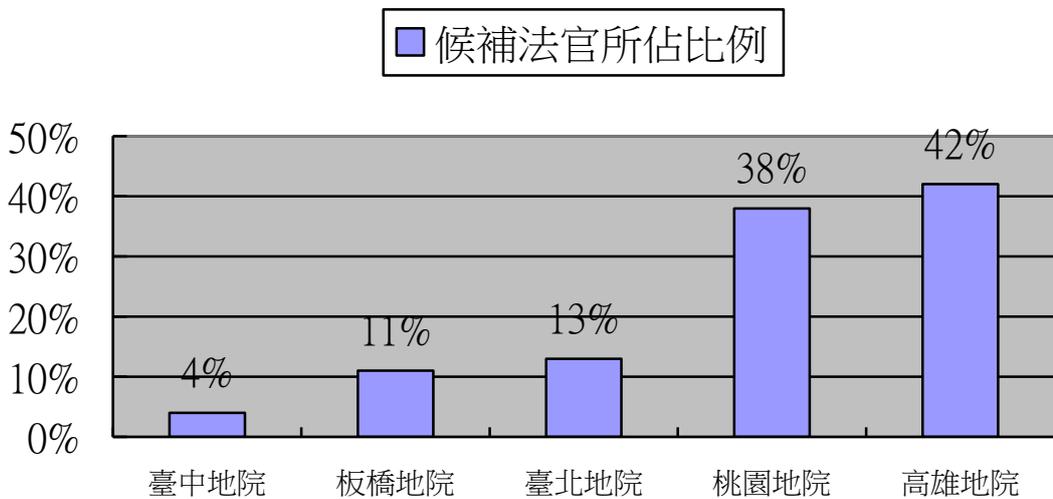


圖 F

97年5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所佔比例



(四)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候補第一年及第二年法官佔刑事庭法官總人數之比例：95年為72分之17(23%)，96年為77分之22(28%)，97年為84分之28(33%)，98年為88分之26(29%)，4年平均比率為28%。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偏高之原因分析：

- 1、依法官遷調作業要點規定，於同一法院擔任庭長或法官職務滿2年者，得請求為同一審級之地區調動，據上，司法院每年為配合司法官訓練所之司法官分發，所辦理之法官年度整體遷調作業，係基於尊重法官個人遷調意願所為調動，由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申請調出者多，調入者少，人力短絀部分，即由新分發候補法官補足，致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人力偏多情形。
- 2、該院法官因大多數畢業於北部大學，其家庭、生活環境及人際關係均與中北部關連性較高，久留高雄地方法院之意願相對較低，致法官調離後產生之出缺，僅能分發候補法官補足。
- 3、該院法官工作負荷不低於臺北及臺中地院，故每年外調他院之人數較多。
- 4、司法院自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民刑分流及刑事訴訟新制，形成趨民避刑之現象，事務分配結果，造成資深法官多擔任民流法官，資淺候補法官多擔任刑流法官，故每年度事務分配刑事庭法官請調民事庭之意願較高。

(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偏高之結果分析：

- 1、候補法官候補期間未滿2年者，其承辦之案件原則上均需合議審判，致法官／案件比之評量，未能發揮與得獨任審判之實任法官等值之戰力。
- 2、候補法官因資淺而審判經驗較少，致該審判庭之工作量相對增加。又因實任法官比率較低，重大案件及貪污案件集中由相對較少之實任法官承辦，造成實任法官同時承審多件重大、貪污案件，造成難於專注迅速審結質量均重之案件。
- 3、因法官人員流動率較高，可能使同一案件承審法官更迭多次，接辦之法官必須重新審閱相關案卷

證據，造成審理之時程延宕，如該院 86 年度訴字第 407 號貪污案件由刑二庭世股承辦，法官異動次數達 9 次之多，致結案日數長達 4,172 日（11 年又 5 個月）之久，如表 2。

- (七) 綜上論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法官結構呈候補法官比例偏高之失衡情形，該院人員流動率較高致審理中案件承審法官更迭之情形多次發生，影響案件審結速度，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殊有不週，司法院宜協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從改進法院事務分配、改善辦案環境等司法實務層面妥謀改進之策，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四之部分參處見復。
- 二、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98年7月24日（98）院臺調壹字第0980800702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乙宗。